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魏家峁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 项 名 称
一、党的建设（23 项）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上级党组织和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全面贯彻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主线，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贯穿各项工作全过程、各方面。
3	常态化开展“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群众教育，讲清楚“六句话的事实和道理”，深入开展惠民政策宣讲。
4	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做好镇党委换届选举工作。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建立健全并执行“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机制，落实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党内政治生活制度，密切联系服务群众，开展调查研究等工作。
5	负责村、社区党组织建设以及其他隶属镇党委的党组织建设；做好基层党组织的成立、撤销、调整工作，指导基层党支部开展坚强堡垒“模范”支部建设，加强辖区内“两企三新”领域党的建设工作，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

序号	事 项 名 称
6	指导和支持村（社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规范化、制度化建设，指导村（社区）换届选举工作；加强镇、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建设，规范党建经费及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
7	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网格化管理体系，构建“网格（小区）党小组+网格员+楼栋（单元、联户）长”四级网格架构，应用“根数据库”平台，动态维护管辖范围内政务数据信息；推动党建引领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社区志愿者、社会慈善资源联动工作；编制镇履职事项清单，指导村（社区）编制工作事项清单，持续为基层减负。
8	负责领导和支持本辖区内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等工作，规范党费收缴、使用、管理，开展党内关怀工作，做好评优评先和推荐上报工作；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做好党代表推送及日常联络服务工作。
9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本镇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职称申报、监督、管理等工作；加强村（社区）干部教育培养；负责村（社区）“两委”班子及成员绩效考核、管理使用；落实专职社区工作者“三岗十八级”薪酬体系及管理制度；加强村（社区）级后备干部队伍建设，负责离退休干部、社会工作者、村服务人员、基层项目人员和临时聘用人员的管理服务。
10	按照权限加强镇对部门派驻机构及人员的管理。
11	坚持党管人才，开展人才政策宣传、引进、培育、服务保障；进行人才项目申报、经验总结等工作。

序号	事 项 名 称
12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开展网络安全和舆论引导工作；负责本镇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做好新时代爱国主义宣传教育；推进镇、村（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做好志愿者队伍建设和管理；，开展各类志愿服务活动。
13	落实党委统战工作责任制，研究部署镇、村（社区）统战工作，加强统战干部队伍和阵地建设，开展统战理论学习、研究、宣传和教育工作。
14	联系、团结、服务辖区内民主党派人士、无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少数民族人士、宗教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港澳台同胞、华侨归侨侨眷等统一战线工作对象。
15	开展党的民族宗教理论和方针政策学习宣传，组织召开年度民族工作会议，制定工作计划，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依法治理民族事务；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维护宗教活动现场秩序；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宣讲、“血脉交融西口路 一准同心北疆行”思政课堂工作。
16	落实镇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党委主体责任、纪委监督责任，推动镇、村（社区）两级监督体系建设；开展党风廉政建设教育宣传，加强廉洁文化建设；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加强对遵守党章党规党纪、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情况的监督检查；开展巡视巡察、审计、督查反馈问题整改工作，依权限处置问题线索，发现、处理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开展集中整治，依权限研究决定党员和监察对象处分等。

序号	事 项 名 称
17	负责推进魏家崙镇东升社区“党建+网格”、党建引领“五社联动”在职党员进社区、“双报到双服务双融入”、红色创投项目等工作；规范化使用社区资金和发展社区集体经济。
18	负责人大代表换届选举和补选工作，镇人大主席和镇人民政府领导班子选举工作；履行镇人大主席团职责，组织召开镇人民代表大会，票决民生实事项目，办理人大代表意见建议；负责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站点、人大代表之家和联络站建设运行，组织人大代表开展各项活动，服务保障人大代表履职。
19	建立基层政协联络工作机制，联系辖区内政协委员开展政治协商和民主监督工作，搭建基层协商议事室，服务保障政协委员履职，办理政协委员提案。
20	领导和支持本辖区工会组织建设，推动职工思想政治引领和工会改革创新，服务职工群众、帮扶救助困难职工，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做好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开展形式多样的职工文化活动。
21	领导和支持本辖区团组织建设，落实“党建带团建”制度；落实“三会两制一课”、专题学习会、组织生活会、主题团日活动、收缴、使用和管理团费等组织生活制度；抓好团组织按时换届和召开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优配强补齐团组织班子，抓好团干部教育培训、上讲台讲团课、专业技能大赛和述职评议会议工作；做好团员的发展教育、服务管理、推优入党等工作，维护青少年权益，服务青少年成长发展；建设和运行“青年之家”、订阅团刊团报、维护和运行“智慧团建”系统。

序号	事 项 名 称
22	领导和支持本辖区妇联组织建设，组织镇村（社区）两级妇女干部学习教育培训、开展创新创业、家庭文明建设，加强对妇女儿童维权救助。
23	领导和支持关心下一代工作，发挥“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作用，支持和帮助青少年成长成才，宣传关心下一代工作中的先进感人事迹。
二、经济发展（7项）	
24	制定镇经济和产业发展规划，开发培育本地特色产业，推进“种草牧光云”为一体的安格斯肉牛养殖基地、双敖包综合服务体项目、杜家崙村和美乡村样板持续发展壮大，带动全镇产业蓬勃发展。
25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积极主动对接走访企业，为企业纾困，传达利企政策，调解涉企矛盾纠纷，助力企业健康发展。
26	组织实施辖区内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牧业普查，负责本镇经济运行数据监测、上报等工作。指导督促村（社区）开展普查调查工作；开展统计工作，实施统计调查，确保普查调查工作质量。
27	负责辖区内科学技术、社会科学普及和奖励申报工作。

序号	事 项 名 称
28	负责本镇固定资产登记保管、内部调拨、维修折旧工作，落实固定资产管理责任制；负责本镇投资项目采购工作；负责建设项目的申报、立项、招投标、工程监管、竣工验收及决算等工作。
29	负责镇村（社区）两级财政和资产管理，严格落实村（社区）财镇管理工作制度；加强农村集体资金、资源、资产使用的监督管理，指导监督村（社区）财务管理等；做好政府债权债务清查，规范财政资金使用管理。
30	扶持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组织各村安装太阳能光伏电板和空气能。
三、民生服务（16项）	
31	负责宣传人口与优化生育政策；摸排统计全员人口出生、死亡信息；负责育儿补贴金申请的受理、初审、公示。
32	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开展宣传就业创业政策，组织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建立基层公共就业服务窗口，开展就业失业登记、补贴申报工作，提供就业创业证申领、就业信息发布、公益性岗位人员工资和村劳动保障协理员补贴发放等就业创业服务。
33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健康素养宣传工作；实施国民营养计划，组织全民健身活动以及控烟宣传烟草控制工作；组织参加各级家庭健康指导员培训活动；组织辖区干部群众积极参加各级运动会，促进全民健康水平提升。

序号	事 项 名 称
34	开展传染病防治健康教育宣传活动；依权限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开展精神卫生服务以及病媒生物防制工作。
35	负责辖区内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落实老年人福利政策；开展农村留守老年人、重点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工作；因地制宜建设适度规模的养老服务场所，做好养老服务工作；负责养老服务系统动态管理，及时发放养老金和各类老龄补贴、高龄补贴等。
36	支持学前教育发展，组织和督促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负责辖区范围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困境儿童等基本生活保障申请的受理、查验核实以及各类补贴申报、发放等关爱服务工作；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和权益维护工作。
37	开展残疾人基本情况调查，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负责残疾人登记备案、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以及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初审工作；残疾证发放工作，协助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工作，组织开展助残日活动。
38	负责辖区内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受理、检验核实工作，开展最低生活保障预警数据核实和低保户入学资助政策咨询及日常宣传，走访慰问等，负责低收入家庭基本生活保障申请受理、核实、申报等工作。
39	负责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的申请受理、查验核实、信息填报等工作，做好申报各类补贴申报工作，对死亡、征地、婚姻等特殊情况摸排统计；对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给予临时救助，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和补助工作。

序号	事 项 名 称
40	负责民政服务对象生活补贴申报、发放工作。
41	负责镇红十字会组织建设；开展各类社会公益活动。负责辖区内造血干细胞捐献、遗体捐献登记工作；负责白内障患者和贫困家庭先心病患儿信息统计报告工作；开展红十字会博爱助困工作。
42	负责辖区内养老保险的政策宣传、咨询服务、参保扩面动员工作；养老保险系统动态管理及信息查询；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参保登记、补缴，待遇申领、暂停、恢复待遇资格认证、丧葬费申报等工作；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特殊人员人群身份认定，以及线下人工认证与统计报告工作。
43	开展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依权限开展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服务保障体系政治文化环境建设、优抚帮扶、走访慰问、优待证发放、烈士褒扬、就业创业扶持等服务保障工作。
44	做好进城务工人员公积金资料审核、收缴。
45	负责镇党群服务中心和便民服务大厅的管理和规范化建设，指导村便民服务点建设运行，提供咨询、指导、代办、帮办等服务。

序号	事 项 名 称
46	做好辖区内“暖心煤”统计上报和发放工作。
四、平安法治（11项）	
47	做好本镇法治建设工作，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开展普法宣传教育、国家安全宣传教育和人民防线建设工作；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建立健全镇村（社区）协商联动机制；做好行政应诉工作；培育发展“法律明白人”队伍，落实法律顾问制度，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援助服务。
48	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健全群防群治机制，开展本辖区矛盾风险排查、监测、预警、处置工作；坚持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开展人民调解工作，构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一站式”平台，运用好“乡安五事”工作法，统计上报乡安五事数据和工作亮点，全面推广村民说事制度。
49	负责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签订监管责任书，监护人以奖代补资金申报工作。
50	受理、办理群众来电来信来访，落实“信访代办”工作制度，常态化化解涉访矛盾，畅通信访渠道，引导群众依法信访；建立健全信访应急预案，联动协同处置突发事件，做好职权范围内信访人员疏导教育、帮扶救助等工作。

序号	事 项 名 称
51	开展重大决策事项、重大工程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52	负责全镇范围内“12345”便民服务热线事项的接收、办理、反馈，建立工作台账、按时报送挂单情况、分析扣分工单；按要求开展市长热线知识库上传工作。
53	推广应用准格尔旗“智慧综治”平台，开展网格化管理服务，科学划分网格，做好网格员管理、培训以及补助发放工作，依托“准小格”平台做好信息收集、录入、统计工作。
54	组织开展反邪教宣传教育，防范电信诈骗的宣传教育以及风险排查、预警、报告工作；开展禁毒宣传；防范非法集资传销，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工作。
55	负责本辖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政策法规学习宣传培训，按照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传达落实各级安全生产会议及文件精神，按照分级分类监管原则，落实安全生产“党政同责”，组织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落实对辖区企业开展日常检查和问题线索报告机制，依权限制定和落实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56	做好辖区森林草原防灭火的预防宣传、火源管控、隐患排查、防火物资管护及防火点管理工作。

序号	事 项 名 称
57	落实党管武装责任，推进基层人民武装组织规范化建设，开展兵员征集、兵役登记等工作。
五、乡村振兴（14项）	
58	广泛宣传乡村振兴促进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鼓励、支持社会各方面参与乡村振兴促进活动。建立乡村振兴工作制度；负责编制并实施镇农牧业产业建设项目，报告乡村振兴促进工作情况。
59	推动乡村振兴产业项目持续发展，做好杜家崙村、范家崙村、魏家崙村、井子沟村、四分子村坡改平项目，杜家崙村、范家崙村、双敖包村苹果园产业项目，井子沟村库区移民日光温室等使用衔接资金建设项目的管理。
60	宣传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利用政策规定；依权限开展水土保持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开展耕地“非农化”“非粮化”及撂荒地排查和问题线索报告工作；开展控肥、控药、控水、控膜“四控”行动。
61	开展节能新技术、新产品、新装备推广应用；做好农业科技成果推广及“三农”服务和农业机械化推广、宣传教育、管理服务、农业技术推广等工作；做好农牧业机械安全宣传教育和农机事故前期应急处理，培养高素质农民。
62	做好农作物播种情况统计、农业灾情统计、水旱灾害排查上报工作；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完成粮食种植计划，做好农业保险组织实施；及时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退耕还林补贴及其它种养殖业补贴录入一卡通系统。

序号	事 项 名 称
63	负责设施农业用地审验、备案工作；对设施农业项目建设、经营和用地协议履行情况开展现场检查；对日常巡查发现的非法占用、破坏设施农业用地问题及时上报。
64	盘活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做好农业资金分配、使用过程的监督管理，推进农村牧区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65	做好农村土地经营权证发证、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鉴证工作；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核发、变更等进行初审；调解职权范围内的土地、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权属纠纷。
66	负责农村宅基地审批及管理。
67	负责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对辖区生态环境状况开展日常巡查，摸排存在问题隐患；加强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全程分类管理、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理的宣传教育；压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开展农业和农村生活污染防治、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及设施运行维护工作；整治农村人居环境，开展生活污水、垃圾等环境污染治理，推进村庄环境长效管理；推进农村“厕所革命”。
68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宣传防返贫政策，开展防返贫动态监测，识别纳入监测对象并按照权限制定“一户一策”帮扶措施，落实帮扶措施。

序号	事 项 名 称
69	做好辖区公路征地项目外业调查和协调征地煤矿按时发放涉及村水、电、暖补贴。
70	*对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挖沙、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71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沙、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处罚。
六、城乡建设（13项）	
72	负责编制镇总体规划、村庄规划、农村道路建设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和上报工作；负责辖区企业、村（社区）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申请的受理、初审、上报工作。
73	负责镇、村（社区）建设项目的申报、立项、招投标、工程监管、竣工验收及决算等工作。
74	做好本行政区域内水土保持和水土保持工程管护、基本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和运行维护；做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管辖水库的降等与报废工作。

序号	事 项 名 称
75	依照职权做好本辖区集中供暖工作。
76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77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审批。
78	*对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行政处罚。
79	*对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处罚以及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破坏村容村貌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80	*对向公共场所、村庄街道倾倒生活污水的行政处罚。
81	*对擅自拆除、迁移、改建、停用农村牧区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置设施、场所或者改变其用途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 项 名 称
82	*对随便便溺、乱扔杂物；随处张贴和喷涂小广告；在公共场所打场晒粮的行政处罚。
83	*对违规搭建生产生活用房和畜禽养殖棚圈的行政处罚。
84	*对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处罚。
七、生态环保（11项）	
85	落实河长制，组织召开河长部署会议，开展联防联控行动，开展日常巡查监管，加强对辖区内黄河河道和村级河道保护，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做好河道名录梳理以及水利河道图斑复核工作。
86	落实林长制，负责开展绿化知识宣传教育、全民义务植树、防沙治沙工作；为退耕还林、绿化造林提供技术指导和技术服务；履行辖区内森林草原湿地资源保护发展的直接责任，开展森林草原湿地保护发展工作，加强森林草原资源培育和巡查管护工作，依法调解村、个人之间林地、林木和草原权属争议纠纷。
87	负责辖区生态环境日常巡查及各级环保问题反馈整改。

序号	事 项 名 称
88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以及超过批准的数量，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89	*对在实行禁牧休牧的基本草原上放牧的处罚。
90	*对违反草原禁牧、休牧规定，在禁牧区域或者休牧期间放牧的处罚。
91	*对在基本草原上超过核定的载畜量放牧的处罚。
92	*对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处罚。
93	*对未按照规定进行打草的处罚。
94	*对破坏、擅自移动禁牧休牧标志的处罚。

序号	事 项 名 称
95	*对超过核定载畜量放牧的处罚。
八、文化和旅游（6项）	
96	深入挖掘、开发、利用乡村旅游资源，扶持促进旅游产业发展，依权限开展旅游环境秩序维护等工作。
97	负责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开放服务和日常管理工作。
98	培训培养镇、村、社区文艺骨干，扶持培育“乡村乌兰牧骑”队伍。
99	组织开展社会主义思想道德、科学教育宣传活动；整合公共文化服务资源，举办各类文化活动，开展全民阅读、“家门口”电影放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等活动。
100	宣传文物保护政策，落实文物保护举措；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普查、登记、申报和宣传推广工作。
101	开展全民健身活动，组织参加运动会、那达慕活动，促进全民健康水平提升；负责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建设和日常管理。

序号	事 项 名 称
九、综合政务（8项）	
102	负责镇机关日常运转，做好公文办理、会议活动、印章管理、督促检查、信息文稿等工作。
103	负责党政联络、综合协调、迎接上级监督检查、考核调研工作。
104	负责保密管理工作，开展保密宣传教育，做好国家秘密载体、涉密人员、网络保密、信息系统设备管理等管理，建立完善保密管理制度，指导村（社区）开展日常保密工作。
105	负责本镇档案收集、整理、归档、移交等工作，指导所属单位和村（社区）开展档案归档、保管、利用工作；做好地方志资料年报、年鉴编纂和报刊杂志征订工作。
106	落实“三务”公开（党务、政务、财务）、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指导监督村（社区）开展“三务公开”。
107	负责公务接待、公务用车、政府采购等机关事务管理工作。

序号	事 项 名 称
108	落实 24 小时值班制度，对各类紧急、重大、突发事件及时接收上报、处置。
109	做好单位人员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核算、调整，严格按照规定做好工资发放和差旅费等财务报销工作。

注：1.根据清单工作整体部署将适时对清单内容进行修订。2.*标注事项为本镇所承担的执法事项。